常怀委〔2019〕41号

# 关于成立常州大学怀德学院

# 学术道德委员会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》（常大怀〔2019〕40号）规定，现成立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李伟明

副主任委员：刘春林

委 员（按首字母排序）：

 陈 平 陈仲平 何宝祥 李伟明 刘春林

 刘茂灿 刘 腾 王 峰 殷博益 余兴无

 张春芳 张锁龙 张志军 郑明方 朱忠孝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工会委员会

 2019年12月30日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